

牛江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市政部分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供应商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三）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具有工程设计(市政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完成入驻省中介超市。

（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类型和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服务内容：建安费暂定 180 万元。完成以下工程设计的内容：

在圩镇范围内开展“六乱”整治以及老旧房屋改造提升工程等。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恩平市牛江镇。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采购预算：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万元。本项目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本），最终服务金额按工程预算价的2.8%计算。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验收

1、验收时间：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成果验收。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并提供设计文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供应商在评估研究中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或未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致使考评数据失真，考评有失公允，或数据统计出现失误，对考评的权威性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让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七、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恩平市牛江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

